

第XVI章：政制事務

16.1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02至03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V-15a)。駐北京辦事處主任(下稱“駐京辦主任”)梁寶榮先生隨後重點講述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2002至03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V-15b)。

政制事務

政制事務局的財政撥款

16.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制事務局2002至03年度的預算整體撥款為3,660萬元，較2001至02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7.8%。她詢問這是否顯示政制事務局會縮減工作範圍。

16.3 關於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講述自1997年回歸以來該局的主要活動及工作。他表示，政制事務局曾籌劃多項重要活動，較顯著的例子包括在香港落實推行《基本法》、舉辦第一及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及第一屆區議會選舉，以及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此外，該局亦正在處理多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範圍涵蓋選舉事務、選民登記、政制發展，以及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政制發展為例，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多次討論，期間委員就達致《基本法》所載全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步伐表達不同的意見。政制事務局需要十分審慎研究，並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在2002至03年度，政制事務局的工作量仍然會十分繁重。

16.4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研究及立法會功能界別代表性的檢討目前的進展。她認為，上述兩項工作均需優先處理，但卻未被列入2002至03年度的預算中。關於2003年舉行的下一屆區議會選舉，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會選舉的架構已於大約兩年前擬定。他預期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不會出現重大的改變，所需的只是輕微的改動，因此不會涉及大幅增加資源。他答允稍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詳細安排。

選民登記

16.5 楊孝華議員察悉，預留給選舉事務處合共1億1,480萬元的撥款，大部分會用作籌備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由於在1999年已舉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他質疑需否預留這筆數額的撥款。

16.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選民登記並非一次過的活動，因為每年均有香港居民符合資格可登記為選民。雖然當局曾於1999年舉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但仍需舉行另一次選民登記活動，為新選民進行登記及更新現有選民的資料，以配合2003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發展一套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以利便選舉及選民登記的進行。應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列明1999年選民登記活動的開支與2002至03年度的擬議開支數額，以作比較。

16.7 關於政制事務局使用資訊科技以改善選舉安排一事，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可因此而節省的開支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發展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現階段他不能提供詳細的資料。然而，他答允在新系統準備就緒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

16.8 有關撥款1,949萬元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選民登記活動及更新選民登記冊方面，鑒於以往年青人的選民登記率及投票率都相對較低，楊森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及資源吸引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16.9 總選舉事務主任答覆時表示，2003年舉行的選民登記活動的詳細計劃尚待擬定。然而，他表示選舉事務處在制訂宣傳策略，以提高年青人的公民意識時，會考慮楊森議員提出的關注。

第XVI章：政制事務

主要官員

16.10 田北俊議員察悉，2002至03年度已預留1萬元進行在新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的薪酬顧問研究。他詢問擬議撥款是否亦包括就職級屬局長級(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級的現任官員的薪酬進行研究。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新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的薪酬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下年度預算中預留的1萬元，只屬應急費用。上述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現職公務員的薪酬制度。

與港澳事務辦公室的聯繫工作

16.11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制事務局與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在2000及2001年舉行6次會議期間所討論的6項議題，並詢問能否公開在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他尤其關注有關“回鄉證”的事宜，並問及政制事務局有否向港澳辦轉介部分議員的回鄉證曾被沒收或不獲續期的個案。

16.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議題仍在討論的階段，因此不宜公開每次討論的詳情。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該局過往與港澳辦舉行會議時均有提出回鄉證的議題，亦有充分反映委員的關注。至現時為止，政制事務局尚未獲通知有何進展。

駐北京辦事處

辦公地方

16.13 有關購置及裝修駐京辦辦公地方的最新進展，駐京辦主任表示由於未能找到合適的現成樓宇，駐京辦已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辦公大樓。駐京辦目前正與北京市政府就地價及其他條件進行磋商。北京市政府仍在考慮有關的買地申請及相關事項，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入伙日期。他向委員保證，若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於本年夏季結束前落實，建造工程便可即時展開。

推廣香港的活動

16.14 葉國謙議員詢問，2002至03年度用以支付駐京辦推廣活動開支的擬議撥款只有400萬元，若這筆撥款需包括支付場地租金、展覽製作費，以及推廣活動和會議費用等開支，有關撥款是否足夠。

16.15 駐京辦主任答覆時指出，由於人力資源有限，駐京辦每年會在內地選定3個地點舉行推廣活動。在2002至03年度，駐京辦已選定本年5月在山東舉行推廣活動，至於其餘兩個省市，一個是東部沿岸的江蘇或浙江，另一個則位於中西部。推廣活動旨在重點介紹香港落實推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情況、鞏固香港的樞紐角色及協助香港的商界及專業界別開拓內地的新市場。他憶述，2001年11月在重慶舉行的展覽會曾吸引逾10萬名內地人士參觀，而每次研討會也有逾500名來自內地各地方部門及企業的人士參與。該筆400萬元的撥款會用作舉辦為期7至8天的展覽活動，並為香港的代表、內地部門及企業舉辦研討會。根據以往經驗，駐京辦主任認為400萬元的撥款應該足夠。駐京辦主任亦確認，駐京辦只須負責在香港邀請的講者的住宿及交通費用。其他代表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16.16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內地舉行大型推廣活動時，選擇地點的準則為何。駐京辦主任回應時強調，推廣活動旨在宣傳香港獨有的優勢，以及協助港商和專業人士在內地開拓新市場，因此所選地點的經濟發展潛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選擇山東的原因是該省的國民生產總值在內地省市中位列第三，能為港商及專業人士帶來龐大的商機及發展潛力。此外，駐京辦亦會考慮有關地區的基建設施能否配合宣傳活動的需要。

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6.17 李柱銘議員關注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以及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而受傷的情況。他詢問，當局有否預留足夠的撥款為這些香港居民提供及時的援助。

16.18 駐京辦主任答覆時確認，駐京辦編製的小冊子及網頁一向有刊載香港居民在內地尋求協助的途徑。除向駐京辦求助外，香港居民在緊急情況下亦可致電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24小時熱線求助。駐京辦主任表示，據他所知，以往並未有香港居民無法聯絡駐京辦的個案。關於導致香港居民被內地拘留的商業糾紛，他強調，由於這些個案一般較複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及訴訟，因此必須審慎處理。關於農曆新年期間涉及香港居民的多宗交通意外，駐京辦主任證實該辦事處在接獲旅行社、入境處、傳媒及當地公安局的求助要求後，曾派員前往意外地點提供適當的協助。他向委員保證，駐京辦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以及因應情況向香港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

16.19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在內地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香港居民，若未能支付所需費用，可否獲得治療。駐京辦主任就此表示，該辦事處未有收到任何香港居民投訴因未能支付醫療費用而不獲內地醫院治療的個案。他告知委員，駐京辦已設立基金，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貸款。

16.20 司徒華議員就可否為在內地被拘留人士自行安排醫護服務提出關注。駐京辦主任解釋，根據內地現行法例，駐京辦不能為被拘留的香港居民作出這項安排。然而，駐京辦一直有向有關部門轉達被拘留人士家屬提出就醫或會面的要求，而這些要求差不多全部獲得拘留機構接納。至於能否把藥物送交被拘留人士，駐京辦主任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會基於保安理由而拒絕這些要求。不過，他補充，拘留機構內亦有醫護人員提供所需的醫護服務。